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社團借用實驗室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教 3-3
項目名稱	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社團借用實驗室標準作業流程
承辦人員	化學、生物管理員
辦理時間	上、下學期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科學性社團借用實驗室作社團活動為原則。2. 學生使用實驗室前，應熟讀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。3. 嚴格要求學生注意實驗室安全。4. 嚴格要求學生正確使用儀器與器材。
有關法令	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
辦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索取場地申請單並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後，借用學生親自至設備組詢問可否借用，若無人借用則可提出申請；如為長期借用，由社團組於開學前統一辦理。2. 實驗室管理員確認學生是否需借用藥品或儀器？若有則依借用程序辦理。3. 學生務必確實注意實驗室安全。4. 隨時注意學生是否依規定正常使用實驗室，若不當使用實驗室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若違規超過 2 次(含)，則停止借用實驗室。5. 實驗完成歸還實驗室前，要求學生作實驗室清潔及整理。6. 完成實驗室借用程序前，由實驗室管理員檢查實驗室設備是否損壞？若有損壞或遺失，視情況照價賠償或進行愛校服務，並通知社團組，情節重大者，停止借用實驗室。

標準作業流程

